

#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5〕4号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（镇）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提高乡（镇）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有序运行，根据《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 81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》《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》《三明市司法局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关于开展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调整的通知》（明司〔2024〕7号）《三明市司法局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关于印发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建议调整清单（第一批）的

函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充分听取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赋权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动态调整共收回行政执法事项 75 项，涉及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6 项、住建局 22 项、市场监管局 12 项、自然资源局 5 项、消防大队 5 项、应急局 2 项、交通运输局 2 项、林业局 1 项。新增行政执法事项 5 项。（具体调整事项见附件）

二、各乡（镇）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，收回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由原下放的县直有关部门依法履行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不再行使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，应继续办理，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县直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，及时解决乡镇承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明溪县收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；

2. 《明溪县乡镇新增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;
3. 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